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建村〔2016〕434号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设局（委）、财政局：

为做好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和2016年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2. 江苏省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分配表

3.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月度进度表

4. 江苏省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相关材料样表



附件 1:

## 江苏省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我省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农村危房改造的部署和要求,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最基本安全住房为目标,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确实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放在优先位置。结合村庄环境改善提升行动,探索改善困难群众住房条件与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相结合的机制,切实提高农村困难群众的生活条件,加快我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二) 目标任务。2016 年全省完成 1.5356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其中涉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省扶贫部门认定)危房改造任务 8438 户。各地危房改造任务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困难农户数、危房数、需求数、地方财力状况和上年农村危房改造审计结果、工作绩效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 (三) 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村民自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坚持农民自主、自愿,政府引导、扶持,落实地方责任,财政适当补助。

**2. 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编制农村危房改造年度计划，做好与镇村布局优化、村庄环境改善、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衔接，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协调道路、供水、环卫、改厕等设施建设，统筹安排，有序推进。

**3. 重点突出，厉行节约。**帮助困难危房户改造建设最基本的安全、经济、适用且节能、节地的农房，不贪大求全，不搞形象工程。任务分配向苏中苏北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倾斜，优先支持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和西南岗、成子湖片区、涟沭结合部片区、石梁河水库片区、丰县湖西片区、苏北灌溉总渠以北片区等6个集中连片经济薄弱地区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4. 主体明确，合力推进。**县级人民政府是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责任主体，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认定补助对象、分解改造任务、审核申报材料、指导危房改造、强化工程质量监管、组织工程验收等，并规范对危房改造资金的使用管理。

**5. 程序规范，严格管理。**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实行民主评议，接受村民和社会监督。

## **二、实施范围、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资金管理**

**(一) 实施范围。**结合村庄环境改善提升行动和危房改造实际需求，2016年我省定在南京市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栖霞区，徐州市铜山区、贾汪区、邳州市、新沂市、睢宁县、沛县、丰县，南通市通州区、滨海园区、启东市、

海门市、如东县，连云港市赣榆区、灌云县、灌南县、东海县，淮安市淮安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盐城市盐都区、亭湖区、大丰区、阜宁县、射阳县、滨海县、响水县、东台市，扬州市邗江区、江都区、广陵区（生态科技新城）、宝应县、高邮市、仪征市，镇江市丹徒区、镇江新区、丹阳市、句容市，泰州市高港区、姜堰区、海陵区、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宿迁市宿城区（含洋河新区）、宿豫区、湖滨新区、泗洪县、沭阳县、泗阳县等 56 个县（市、区）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二）补助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其他贫困户。补助对象的确定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住房危险是指按照《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鉴定为 C 级或 D 级危房，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认定；经济贫困是指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其他贫困户，分别由县级民政、残联、扶贫办、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认定。其他贫困户的家庭人均收入原则上不得超过建档立卡贫困户的 1.5 倍。

**（三）补助标准。**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改造方式等情况，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确定我省危房改造分档补助标准如下：翻建新建每户补助：苏北地区 12000 元，苏中地区 11000 元，苏

南地区 10000 元；维修加固每户补助：苏北地区 6000 元，苏中地区 6500 元，苏南地区 7000 元；另安排危房鉴定、农户纸质档案、信息系统管理等项目成本费每户 100 元；在此基础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平均增加补助 8000 元（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建翻建、维修加固增加补助标准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地要依据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加大对特困人群的补助力度。项目地区要将农村危房改造地方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以减轻危房改造对象的个人经济负担，同时要安排必要的项目管理工作经费。要采取措施，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将农村危房改造与村庄环境改善、自然灾害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扶贫开发、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建设有机衔接，提高政策效应和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政府补助、社会捐助、农民自筹等多渠道筹措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四）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1〕88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通过银行一卡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危房改造户。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改造项目实施后，10 个工作日内应预拨 50% 的补助资金，改造任务结束并

经县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完成补助资金清算工作。所有补助资金应按规定拨付到农户“一卡通”上。同时，各地要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稽查等工作。

### **三、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基本要求**

**(一) 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应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农村危房普查工作，将农村危房的数量和分布情况核准、核实。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要以普查结果为依据，认真组织编制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细化落实措施，并及时将省下达的危房改造年度任务合理分解落实到各镇(乡)、村。

**(二) 做好危房鉴定工作。**各地按照《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组织专业人员或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对农村危房进行鉴定，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确定危险等级。

**(三) 规范审核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公示制度，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县级政府要组织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

**(四) 合理选择改造方式。**危房改造分为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方式，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的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原则上应修缮加固。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地方政府要发挥组织、

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建设。坚持以分散分户改造为主，对于保护发展规划已经批准的传统村落和危房较集中的村庄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优先安排，已有搬迁计划的村庄不予安排，不得借危房改造名义推进村庄整体迁并。

**（五）控制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应达到最低建设要求标准，改造后农房须建筑面积适当、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备。原则上，改造后农房户均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左右，各地可根据家庭人口数量适当调整，3 人及以上农户人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13 平方米，但不得超过 18 平方米。县级政府要加强引导和规范，既要防止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又要防止改造后农房达不到最低建设要求。

**（六）加强农房风貌建设。**各地要组织编制符合当地农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地方特色且安全、经济、适用的农房设计图集和施工方案，免费发给农户参考。加强对农房风貌建设的技术指导与管理，注重在建筑形式、细部构造、室内外装饰等方面延续民居风格，推动建设具有地方民居特色的现代农房。要注重对传统民居的保护，对于传统村落范围内的传统民居，在所在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未经批准前，原则上暂不安排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保护发展规划已经批准的，要严格按照规划实施修缮和改造。

**（七）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危房改造的工程质量。地方各级尤其是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开展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质



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注重农房抗震安全，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1〕115号）；加强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对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与补助资金拨付进度挂钩；加强乡镇建设管理员和农村建筑工匠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提高建设农房的基本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改造任务结束后，县级要及时组织验收自查，并向市级相关部门提交验收报告；市级要进行一定比例进行复查；年度计划完成后，省级相关部门组织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八）完善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建立完善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规范有关信息管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建村函〔2009〕168号）要求，农户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协议等材料，其中档案表须按照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样表制作（登陆 <http://wfgz.mohurd.gov.cn> 查询）。各地要严格执行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按照绩效考评和试行农户档案信息公开的要求，由县级管理部门派专人及时做好信息系统录入相关工作，加快农户档案录入进度，提高录入数据质量，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与抽验，确保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录入系统。

**（九）健全信息报告制度。**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落

实工程进度月报制度，每月 1 日前将上个月的工程进度报表（详见附件 4）上报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要组织编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信息，将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等以简报、通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报送。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组织对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危房改造年度总结报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财政厅。

#### **四、组织领导与部门协作**

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特别是县级政府要统一调配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和财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民政、扶贫、残联、发改、国土、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五、时间安排**

（一）9 月上旬，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江苏省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分解下达改造任务。

（二）9 月下旬，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财政厅。

（三）9 月下旬-12 月底，各地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做好信息系统录入。县级政府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施工指

导、巡回检查、工匠培训等；省级做好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促检查等工作。9月底前，省财政下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四）2017年2月底前，各地应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并由县级组织竣工验收，并向市级相关部门提交验收报告。市级相关部门进行复查，并向省级相关部门提交验收报告。

## 附件 2:

2016 年江苏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	2016 年度任务安排(户数)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
		合计	修缮加固	翻建新建	
合计		15356	4742	10614	8438
南京		474	123	351	0
	江宁区	100	22	78	0
	浦口区	46	11	35	0
	六合区	105	15	90	0
	溧水区	88	9	79	0
	高淳区	121	61	60	0
	栖霞区	14	5	9	0
徐州		3089	60	3029	1519
	铜山区	150	0	150	45
	贾汪区	100	0	100	100
	邳州市	900	0	900	630
	新沂市	589	0	589	150
	睢宁县	600	0	600	369
	沛县	500	60	440	150
	丰县	250	0	250	75
南通		1725	768	957	765
	通州区	200	76	124	104
	滨海园区	140	56	84	34
	启东市	680	290	390	277
	海门市	300	150	150	177
	如东县	405	196	209	173
连云港		1065	52	1013	703
	赣榆区	305	17	288	251
	灌云县	110	10	100	57
	灌南县	50	3	47	36
	东海县	600	22	578	359
淮安		1353	613	740	933
	淮安区	380	151	229	216
	涟水县	413	173	240	292
	盱眙县	260	187	73	182
	金湖县	300	102	198	243

设区市	县(市、区)	2016年度任务安排(户数)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
		合计	修缮加固	翻建新建	
盐城		2832	1360	1472	1718
	盐都区	300	124	176	234
	亭湖区	140	95	45	84
	大丰区	120	96	24	96
	阜宁县	700	330	370	105
	射阳县	700	450	250	480
	滨海县	512	225	287	429
	响水县	200	0	200	180
	东台市	160	40	120	110
扬州		1260	399	861	452
	邗江区	37	20	17	3
	江都区	155	15	140	83
	广陵区	10	6	4	2
	生态科技新城	48	13	35	29
	宝应县	530	167	363	197
	高邮市	240	49	191	38
	仪征市	240	129	111	100
镇江		301	152	149	0
	丹徒区	68	37	31	0
	镇江新区	5	4	1	0
	丹阳市	70	50	20	0
	句容市	158	61	97	0
泰州		1645	785	860	1013
	高港区	47	20	27	47
	姜堰区	400	200	200	260
	海陵区	18	9	9	13
	靖江市	150	60	90	57
	泰兴市	450	303	147	288
	兴化市	580	193	387	348
宿迁		1612	430	1182	1335
	宿城区(洋河新区1户)	176(洋河新区1户)	0	176(洋河新区1户)	166(洋河新区1户)
	宿豫区	50	0	50	50
	湖滨新城	20	0	20	18
	泗洪县	870	356	514	605
	沭阳县	136	24	112	136
	泗阳县	360	50	310	360

注:各地优先支持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和西南岗、成子湖片区、涟沭结合部片区、石梁河水库片区、丰县湖西片区、苏北灌溉总渠以北片区等6个集中连片经济薄弱地区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_\_\_\_\_县（市、区）2016 年\_\_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统计月度：\_\_\_\_\_年\_\_\_\_\_月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省级下达 年度任务 数量	开工户数						竣工户数						已落实的地方各级补 助资金数额		已下达到县的各级补 助资金数额		县级财政 已拨付各 级补助资 金数额	完成 投资 总额	
	四类 重点 对象	建档 立卡 贫困 户	低保户	农村分 散供养 特困人 员	贫困 残疾 人家 庭	户	四类 重点 对象	建档 立卡 贫困 户	低保户	农村分 散供养 特困人 员	贫困 残疾 人家 庭	户	省级补助 资金	中央补助 资金	地方各级 补助资金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填表说明：
- 1、统计时间截至统计月度月底；
  - 2、统计第 3、9 栏的“四类重点对象”时，具有多重身份的同一农户仅统计一次；
  - 3、第 14 栏包括已落实的省、地、县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 4、第 18 栏中“各级补助资金”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 5、填写本表后，请于每月 1 日前传真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附件 4:

## 江苏省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材料目录

- 1、危房改造申请书
- 2、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表
- 3、农村危房改造申报审批表
- 4、村民代表评议记录
- 5、危房改造公示
- 6、危房改造协议书
- 7、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
- 8、危房改造档案信息表（改造前、中、后照片，其中有与户主的合影）
- 9、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验收表

说明：以上目录供各县（市、区）在整理资料时参考，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 江苏省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表（样表）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鉴定编号：\_\_\_\_\_

<b>1、基本资料</b>					
房屋户主		联系方式		建成时间	
鉴定人员		鉴定机构		鉴定时间	
房屋地址					
规    模	总长____m		总宽____m	总高____m	
	共____层		总面积：____m <sup>2</sup>		
结构形式	混凝土结构    砌体结构    木结构    钢结构    石结构    生土结构 其他（                  ）				
<b>2、结构组成部分检查结果</b>		a 完好	b 轻微		
		c 中等	d 严重		
(1) 场地安全程度	(    )				
(2) 地基基础	(    )				
(3) 上部承重结构	(    )				
(4) 围护结构	(    )				
(5) 房屋整体结构	(    )				
<b>3、房屋综合评定</b>					
评定等级	A、房屋安全    B、主体结构安全    C、局部危房    D、整幢危房 鉴定人：                    2016年    月    日				
处理建议	县级住建部门（盖章） 2016年    月    日				



# 江苏省农村危房改造申报审批表（样表）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数		
家庭地址	镇（乡） 村 组			联系电话		
申报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五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户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贫困户 盖章（县级民政、残联、扶贫办、危改办）					
改造情况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建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统建	改造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C级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D级危房
	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		改造后房屋建筑面积		改造后房屋产权	
建房总投资（元）		自筹资金（元）		中央、地方各级补助（元）	其他（元）	
农户申请	签名： 2016年 月 日					
村评议意见	村委会（盖章） 2016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盖章） 2016年 月 日					
县级审批意见	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盖章） 2016年 月 日					

# 江苏省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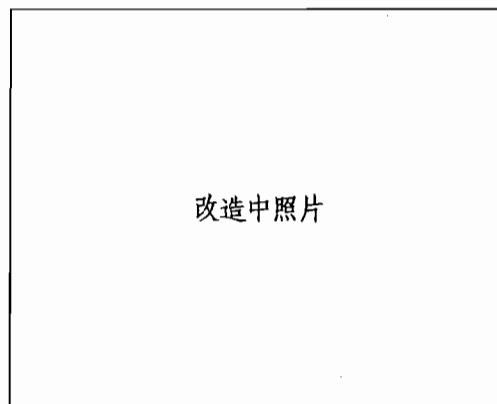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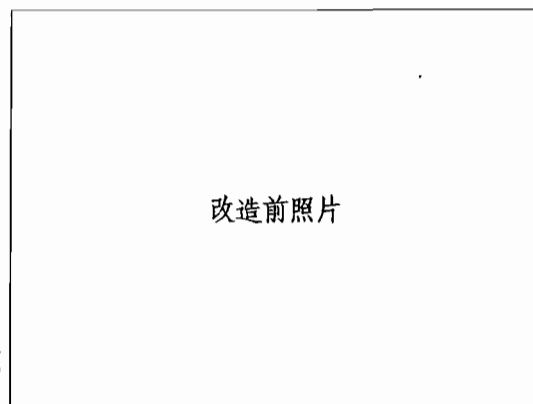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贫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五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户	开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贫困户	竣工日期		
原宅面积		改造后面积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砖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层数		补助资金	
危改户身份核对	已核对该户户主身份信息，其姓名与花名册中信息一致，属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				
	验收人：		2016年 月 日		
补助资金发放	已发放补助资金_____元。				
	危改户：		验收人： 2016年 月 日		
验收组意见	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2016年 月 日	
	组长：			县（市、区）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2016年 月 日
	组员：		2016年 月 日		

注：此表每户一份，县（市、区）在组织验收时逐户填写，并存入农户个人档案。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样表）

地 址 情 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农 户 情 况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贫困残疾人家庭	家庭人数	民族	农户贫困类型	上年家庭年纯收入	旧住房建造年代	旧住房建筑面积	旧住房结构类型	农户联系电话
改 造 情 况						进 度 情 况				
改造原因	改造方式	建设方式	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	改造后房屋面积	改造后房屋产权	列入计划的年度	批准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是否已验收
资 金 情 况					建 筑 节 能 示 范 情 况					
享受补助资金类型	总投资	各级政府补助资金	农户危房改造贷款	农户其它自筹资金	是否建筑节能示范户	建筑节能示范内容	建筑节能增加的投资			



# 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验收表

\_\_\_\_\_省(区、市) \_\_\_\_\_县 \_\_\_\_\_镇(乡) \_\_\_\_\_村

户主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建筑层数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m<sup>2</sup>

验收日期 \_\_\_\_\_ 验收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填表说明
		有无及完备性	安全性	观感质量	
1	建筑选址	/		/	1、根据《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逐项验收填写。 2、拟验收危改房符合《最低建设要求》第六条规定时必须验收第5项，否则不必验收；拟验收危改房如已设置第10、13项时必须验收，否则不必验收；两层及以上危改房必须验收第11、12项；一层危改房如已设置第12项时必须验收，否则不必验收。 3、验收合格项在相应的方格中填“√”，不合格的填“×”，不必验收的填“○”。 4、所有须验收项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不合格，并在验收结论的相应方格中填“√”。 5、填写字迹须清晰工整，不得有涂改等痕迹。
2	功能分区		/	/	
3	建筑面积		/	/	
4	室内净高		/	/	
5	地基	/		/	
6	基础			/	
7	抗震措施			/	
8	墙体				
9	门窗				
10	梁、柱	/			
11	楼板				
12	楼梯			/	
13	阳台、露台	/		/	
14	屋面				
15	室内地面	/	/		
16	日照		/	/	
17	采光		/	/	
18	通风		/	/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员签字 _____			验收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印发

---